

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宁波市财政局

甬人社发〔2024〕9号

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
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党委组织部，政府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开发区组织、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24〕4号）精神，为保障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，使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，

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适当调整我市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省委组织部、原省劳动人事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组〔1987〕1号文件规定享受精减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3690元调整为3865元；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3310元调整为3465元。上述人员的医疗保健费由每人每月460元调整为480元。

二、凡符合省委办〔1981〕24号文件和浙劳人险〔1984〕217号、〔84〕财行440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800元调整为1865元。

三、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。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，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，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，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。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，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发放，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。

四、本次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